

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农发〔2024〕34号

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水利救灾 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防汛救灾相关工作，报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拨付你地水利救灾资金 万元（具体额度见附件 1，中央资金项目代码：10000023Z231402000001，省级资金项目代码：42000021813T300000196），收支分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30314 防汛”，通过 2024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一、中央救灾资金纳入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

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地收到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后，会同水利部门尽快填报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市州汇总后于7月10日前联合报省财政厅、省水利厅，并抄送省财政厅驻当地监督检查办事处。

三、请你地严格按照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，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挪用救灾资金，抓紧做好水利救灾及安全度汛等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24年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2.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4 年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县（单位）	分配资金			备注
		合计	中央资金 (直达资金)	省级资金	
	全省合计	4000	3000	1000	
一	武汉市	100	100		
1	新洲区	100	100		强降雨地区和 灾损较大
二	黄石市	400	400		
1	大冶市	100	100		强降雨地区和 灾损较大
2	阳新县	300	300		强降雨地区和 灾损较大
三	十堰市	100	100		
1	郧西县	100	100		汉江干堤县
四	荆州市	500	500		
1	荆州市直	100	100		强降雨地区和 灾损较大
2	松滋市	100	100		强降雨地区和 灾损较大
3	石首市	100	100		强降雨地区和 灾损较大
4	监利市	100	100		强降雨地区和 灾损较大
5	洪湖市	100	100		强降雨地区和 灾损较大
五	襄阳市	500	500		
1	襄阳市直	100	100		汉江干堤县
2	襄州区	100	100		汉江干堤县
3	老河口市	100	100		汉江干堤县
4	宜城市	100	100		汉江干堤县

序号	市县（单位）	分配资金			备注
		合计	中央资金 (直达资金)	省级资金	
5	谷城县	100	100		汉江干堤县
六	荆门市	300	300		
1	荆门市直	100	100		汉江干堤县
2	钟祥市	100	100		汉江干堤县
3	沙阳县	100	100		汉江干堤县
七	孝感市	300	300		
1	孝南区	100	100		强降雨地区和 灾损较大
2	云梦县	100	100		强降雨地区和 灾损较大
3	汉川市	100	100		汉江干堤县
八	黄冈市	250	200	50	
1	黄冈市直	100	100		强降雨地区和 灾损较大
2	罗田县	50		50	突出应急整治
3	英山县	100	100		强降雨地区和 灾损较大
九	咸宁市	600	600		
1	咸安区	100	100		强降雨地区和 灾损较大
2	嘉鱼县	100	100		强降雨地区和 灾损较大
3	赤壁市	100	100		强降雨地区和 灾损较大
4	通城县	100	100		强降雨地区和 灾损较大
5	崇阳县	100	100		强降雨地区和 灾损较大
6	通山县	100	100		强降雨地区和 灾损较大
十	恩施州	100		100	
1	来凤县	100		100	强降雨地区和 灾损较大
十一	随州市	50		50	

序号	市县（单位）	分配资金			备注
		合计	中央资金 (直达资金)	省级资金	
1	随县	50		50	突出应急整治
十二	仙桃市	100		100	强降雨地区和 灾损较大
十三	天门市	100		100	汉江干堤县
十四	潜江市	100		100	汉江干堤县
十五	省水利厅	500		500	
1	长江局	100		100	突出应急整治
2	汉江局	100		100	突出应急整治
3	富水局	100		100	今年防御应急防汛
4	金口处	100		100	排涝
5	樊口处	100		100	排涝

附件 2

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4 年度)

专项名称	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水利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	湖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湖北省水利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：	4,000	
		中央资金	3,000	
		省级资金	1,000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潮、冰凌（含冰雪冻融）、风雹、龙卷风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（**处）	**
			水库（水电站）水毁修复数量（**处）	**
			堤防（护岸）水毁修复数量（**处）	**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（**处）	**
		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（**套）	**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（**套）	—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（**套）	—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（**套）	**
			水文应急监测预报（**次）	**
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 5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（≥80%）	**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抗旱供水安全	—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—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（≥**%）	**
			服务群众满意度（≥**%）	**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水利部，财政部湖北监管局，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
驻有关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。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8 日印发
